

# 2026年平谷区城区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排水管网、 截污干管等设施日常维护

##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城区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排水管网、截污干管等设施日常维护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3 日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乙方：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独乐河西路甲 1 号

为做好北京市平谷区市政道路的养护维修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委托（以下称乙方），对管辖区内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市政设施、桥梁、环岛、地下通道、电梯、喷泉、泵站及沟河（新城段）与小辛寨石河的截污管网实施日常巡查、经常性养护、应急保障等一体化运维。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7、采购需求。

### 二、服务范围

养护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实施全周期闭环管理，参照国家、地方等相关规范、标准对服务范围道路、设备设施、管网等进行养护，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四、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叁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小写）：6392982.16元。

#### 六、价款支付

- 1、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 2、服务费用按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实付金额为应付金额扣除当期考核扣减金额。
- 3、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金额。

注：本项目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车辆、工器具、设备购置 / 租赁 / 维保 / 燃油 / 环保、办公费、劳动保护费、物料消耗、保险、垃圾分类清运处置费、淤泥清掏运输处置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不可预见费、政策性工资调整、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有限空间作业、环保降尘降噪、占道交通导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并对乙方的养护服务不符合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2、有权在发现问题时向乙方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查阅巡查、养护、检测、台账等记录。
- 3、有权明确养护标准、管理要求、考核规则等。
- 4、有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养护工作检查、抽查，并进行养护考核工作，一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该周期费用。
- 5、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6、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是养护周期内和养护工作安全的直接负责人，发生的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甲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2、 有权按合同及考核结果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 3、 按采购需求、养护标准、管理要求完成全部养护、维修、巡查、应急、抢险、台账等工作；
- 4、 配备合格人员、设备、材料，保障养护作业需要；
- 5、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主体；
- 6、 负责处理信访、投诉、舆情、12345 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 九、 违约责任

- 1、 因资金不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拨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乙方不得中止、停止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 2、 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等情况，甲方将按照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扣分扣款；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1%（每次）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 4、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可从当期的养护款中扣除 10 万元/次。

## 十、 合同的解除

- 1、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未依据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要求及时开展养护工作的；
- 2、 对于涉及领导重要批示批件、群众信访、投诉、社会舆情、12345 热线等社会关注问题，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未按要求落实防汛、应急抢险工作的；
- 4、 在养护工作量、整改成果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的；
- 6、 一个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的；
- 7、 对项目进行转包的；
- 8、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该考核周期（三个月）的服务费用。

## 十一、 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
- 2、 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合同生效及份数

- 1、 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

南独乐河西路 甲 1 号

电 话：

电 话：

2026年 5月 13日

2026年 5月 13日

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平谷区城区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排水管网、截污干管等设施日常维护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刘胜利

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利

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 张蛟

为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规范作业行为,保障人员及设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规范、有序。

###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安全工作要求,并对乙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安全管理、现场作业、隐患整改等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有权对安全隐患、违章作业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到位的督促限期整改。
4. 核查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5.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主体,对项目养护作业全过程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完整记录。
2. 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审批制度,断路、动火、动水、临时用电、有

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到位、作业不规范、隐患未及时消除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工伤赔偿责任及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4.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检查及整改落实。

6.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7. 妥善保护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劳动防护用品，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并监督使用。

8. 服从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检查与工作调度。

9.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全面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10. 乙方是养护期内和养护工作安全的直接负责人，发生的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甲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 人员调整、更换须提前向甲方报备，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严禁无证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严禁在作业区内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严禁酒后上岗作业。

14. 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及必要的安全生产相关保险，履行用人单位安全保障责任。

### 三、其他约定

1. 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依法办理相关保险，并提供资料备查。因未按规定办理保险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双方可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得与招标文件、主合同冲突。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国家及北京市出台新规定、新标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2：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 1、甲方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拨付服务费用。
- 2、服务费用以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依据当期考核结果核定支付。
- 3、当期考核得分 $\leq 8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将考核扣款金额用于其他养护工作或与促进养护管理相关工作的费用。
- 5、本项目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与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等设施实行分别考核、分别核算、分别支付。

### 1、市政道路及排水管网等考核标准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日期：年月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置	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岗位齐全、配置合理，组织架构清晰；不达标酌情扣分。	5		
	机械设备	车辆、设备、工具数量充足、功能完好、品类齐全；不达标酌情扣分。	5		
3	内业管理	(1) 未按时提交巡查 / 养护报告：每次扣 1 分；	15		
		(2) 巡查记录不全、漏巡：每日扣 1 分；			
		(3) 未按时提交隐患台账、未及时发现设施病害：每件扣 2 分；			
		(4) 引发投诉 / 重大事故：每件扣 5 分；			
		(5) 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4	日常考核	首月月底前提交全年养护方案；未按方案节点完成工作：每项扣 5 分。	10		
5	日常考核	(1) 现场无标志 / 安全防护：每次 1 分；引发事故：每次 3 分；	20		
		(2) 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每次 1 分；			
		(3) 围挡、公示、警示、夜间照明不规范：每次 1 分；			
		(4) 未按要求备勤值守：每次 1 分；引发突发事件：3 分；			
		(5) 队伍管理混乱、现场秩序差：每次 3 分；			

		<p>(6) 24 小时应急电话无法接通：每次 1 分；</p> <p>(7) 扬尘、噪音管控不到位：每次 1 分；</p> <p>(8) 高峰违规施工 / 造成严重路阻：5 分；</p> <p>(9) 违规作业：每次 1 分；</p> <p>(10)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报备造成损坏：每次 3 分；</p> <p>(11) 材料乱堆、工完场不清：每次 1 分；</p> <p>(12) 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 0.5 分；造成环境污染：3 分；</p> <p>(13) 路面坑洞 / 坑槽：每处 1 分；</p> <p>(14) 道路破损、拱起、沉陷、松脱：每处 0.5 分；</p> <p>(15) 侧平石破损 / 缺失：每米 0.5 分；</p> <p>(16) 路面网裂、断板、拥包：每m<sup>2</sup> 0.5 分；</p> <p>(17) 路面裂缝未灌缝：每条 0.5 分；接缝未灌缝：每 10 米 1 分；</p> <p>(18) 井盖 / 篦子高差明显：每处 0.5 分；</p> <p>(19) 井盖、防坠网、街牌、座椅等缺失：每处 1 分；</p> <p>(20) 防坠网不规范 / 破损：每处 0.5 分；</p> <p>(21) 桥梁构件损坏：每处 2 分；</p>		
--	--	--	--	--

		<p>(22) 桥梁栏杆未开展年度养护: 每座 2 分; 局部不到位: 每处 0.5 分;</p> <p>(23) 管网设施损坏未及时 发现 / 上报 / 处理, 每次扣 2 分;</p> <p>(24) 管网 / 桥面排水不畅: 每处 0.5 分;</p> <p>(25) 排水口 / 管道堵塞: 每处 1 分;</p> <p>(26) 护栏、警示桩、阻车桩缺损: 每处 1 分;</p> <p>(27) 泵站维保、检测缺项: 每项 1 分;</p> <p>(28) 泵站故障未及时维修: 每次 1 分;</p> <p>(29) 泵站标志标识不全: 1 分;</p> <p>(30) 质量问题未按时整改: 每处 2 分, 质量不合格扣 5 分;</p> <p>(31) 未及时开展养护: 每次 2 分;</p> <p>(32) 其他问题酌情减分。</p>		
应急管理	6	<p>(1) 预案未按时提交 / 审核未整改: 当月扣 2 分, 未整改延续扣分;</p> <p>(2) 人员 / 设备 / 物资缺失影响抢险: 扣 3 分;</p> <p>(3) 应急处置不及时、影响扩大: 扣 3 分;</p> <p>(4) 抢险资料不全 / 未按要求提交: 扣 1 分;</p> <p>(5) 其他问题酌情扣分。</p>	10	

群众信访、 投诉、舆 情、12345 等管理	7	响应速度	处理不及时被催件每件 0.5 分；造成不良影响每件 2 分。	5	
	8	解决率	问题未解决每件 1 分。	5	
	9	满意率	投诉 / 不满意反馈每件 1 分。	5	
安全管理	10	制度制定	(1) 制度 / 规程不完善：扣 2 分； (2) 未及时落实安全政策：扣 1 分； (3) 未开展安全培训：缺一次扣 3 分； (4) 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5	
	11	现场管理	布置合理、交通组织规范、消防 / 防疫 / 文明施工设施齐备；不达标酌情扣分。	5	
	12	违规作业 及安全事 故	(1) 一般安全事故：每次 2 分；较大事故：每次 5 分；重大及以上：考核不合格；	10	
			(2) 未发现隐患 / 养护不到位造成责任问题：每次 5 分；处置不当引发生事故：每次 10 分；		
			(3) 现场 / 泵站安全违规：每次 2 分；未整改反馈：加扣 1 分； (4) 特种作业未交底 / 未审批 / 无证上岗：每次 5 分；未整改反馈：加扣 2 分； (5) 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合计:	10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项扣分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超额扣分。</li> <li>2、每扣除 1 分, 从当期应付金额中扣减相应费用人民币 1000 元; 扣除分数不足 1 分时, 按比例折算扣减。</li> <li>3、考核得分<math>\leq</math>80 分, 则该考核周期不合格;</li> <li>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li> </ol>			

2、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考核标准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置	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岗位齐全、配置合理，组织架构清晰；不达标酌情扣分。	5		
2	机械设备	车辆、设备、工具数量充足、功能完好、品类齐全；不达标酌情扣分。	5		
3	内业管理	(1) 未按时提交巡查 / 养护报告：每次扣 1 分；	15		
		(2) 巡查记录不全、漏巡：每日扣 1 分；			
		(3) 未按时提交隐患台账、未及时发现设施病害：每件扣 2 分； (4) 引发投诉 / 重大事故：每件扣 5 分； (5) 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4	日常考核	服务期的第一个月底前提交全年养护工作方案。未按养护工作方案中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工作，每有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5	日常考核	(1) 现场无标志 / 安全防护：每次 1 分；引发事故：每次 3 分； (2) 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每次 1 分； (3) 围挡、公示、警示、夜间照明不规范：每次 1 分；	20		

	<p>(4) 未按要求备勤值守：每次 1 分；引发突发事件：3 分；</p> <p>(5) 队伍管理混乱、现场秩序差：每次 3 分；</p> <p>(6) 24 小时应急电话无法接通：每次 1 分；</p> <p>(7) 扬尘、噪音管控不到位：每次 1 分；</p> <p>(8) 高峰违规施工 / 造成严重路阻：5 分；</p> <p>(9) 违规作业：每次 1 分；</p> <p>(10)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报备造成损坏：每次 3 分；</p> <p>(11) 材料乱堆、工完场不清：每次 1 分；</p> <p>(12) 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 0.5 分；造成环境污染：3 分；</p> <p>(13) 井盖 / 窨子高差明显：每处 0.5 分；</p> <p>(14) 井盖、防坠网等缺失：每处 1 分；</p> <p>(15) 防坠网不规范 / 破损：每处 0.5 分；</p> <p>(16) 管网设施损坏未及时 发现 / 上报 / 处理，每次扣 2 分；</p> <p>(17) 管网 / 桥面排水不畅：每处 0.5 分；</p> <p>(18) 排水口 / 管道堵塞：每处 1 分；</p> <p>(19) 护栏、警示桩、阻车桩缺损：每处 1 分；</p>		
--	---	--	--

			(20) 泵站维保、检测缺项：每项 1 分； (21) 泵站故障未及时维修：每次 1 分； (22) 泵站标志标识不全：1 分； (23) 质量问题未按时整改：每处 2 分，质量不合格扣 5 分； (24) 未及时开展养护：每次 2 分； (25) 其他问题酌情减分。			
应急管理	6	应急能力及保障措施	(1) 预案未按时提交 / 审核未整改：当月扣 2 分，未整改延续扣分； (2) 人员 / 设备 / 物资缺失影响抢险：扣 3 分； (3) 应急处置不及时、影响扩大：扣 3 分； (4) 抢险资料不全 / 未按要求提交：扣 1 分； (5) 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10		
群众信访、投诉、舆情、12345 等管理	7	响应速度	处理不及时被催件每件 0.5 分；造成不良影响每件 2 分。	5		
	8	解决率	问题未解决每件 1 分。	5		
	9	满意率	投诉 / 不满意反馈每件 1 分。	5		
安全管理	10	制度制定	(1) 制度 / 规程不完善：扣 2 分； (2) 未及时落实安全政策：扣 1 分；	5		

		(3) 未开展安全培训：缺一次扣 3 分； (4) 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11	现场管理	布置合理、交通组织规范、消防 / 防疫 / 文明施工设施齐备；不达标酌情扣分。	5		
12	违规作业及安全事故	(1) 一般安全事故：每次 2 分；较大事故：每次 5 分；重大及以上：考核不合格； (2) 未发现隐患 / 养护不到位造成责任问题：每次 5 分；处置不当引发衍生事故：每次 10 分； (3) 现场 / 泵站安全违规：每次 2 分；未整改反馈：加扣 1 分； (4) 特种作业未交底 / 未审批 / 无证上岗：每次 5 分；未整改反馈：加扣 2 分； (5) 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10		
		合计：	100		

注：

- 1、每项扣分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超额扣分。
- 2、每扣除 1 分，从当期应付金额中扣减相应费用人民币 1000 元；扣除分数不足 1 分时，按比例折算扣减。
- 3、考核得分  $\leq 80$  分，则该考核周期不合格。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

## 附件 3：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本次养护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市政设施、桥梁、环岛、地下通道、电梯、喷泉、泵站及沟河（新城段）与小辛寨石河的截污管网实施日常巡查、经常性养护、应急保障等一体化运维。确保设施性能好、运行安全、功能达标、整洁规范，满足城市运行、防汛排涝、应急处置及公共服务保障要求。

### 二、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含城区、兴谷开发区、滨河开发区、东鹿角开发区、白各庄新城等）

#### 3、价款支付

- (1)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 (2) 服务费用按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实付金额为应付金额扣除当期考核扣减金额。
- (3)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金额。

注：本项目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车辆、工器具、设备购置 / 租赁 / 维保 / 燃油 / 环保、办公费、劳动保护费、物料消耗、保险、垃圾分类清运处置费、淤泥清掏运输处置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不可预见费、政策性工资调整、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有限空间作业、环保降尘降噪、占道交通导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 技术要求

#### (一) 养护范围

- 1、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及市政设施等的养护、维护和维修

(1) 市政道路：养护长度约 98.653 公里，道路面积约 2535832.12 m<sup>2</sup>（含城区、兴谷开发区、滨河开发区、东鹿角开发区、白各庄新城及新移交道路、桥梁）。

(2) 排水管网：排水管道约 208603.7 米，污水井约 3454 座，雨水井约 1608 座，雨水箅子约 8281 块。

(3) 市政设施（公共座椅、街牌等）：街牌约 820 个，座椅约 850 个，树池口约 15368 个。

(4) 桥梁：洳河桥、小辛寨石河桥（洳河巡河路桥）

(5) 地下通道：7 处。

(6) 环岛：5 处。

(7) 公园：2 处。

(8) 迎宾环岛地下电梯：4 部。

(9) 喷泉：19 处。

(10) 泵站：1 处。

(11) 新移交设施：养护期内新增/新移交道路、桥梁、排水及市政设施自动纳入本项目范围。

(12) 零星维修与应急抢险：全时段响应、全区域兜底。

## 2、洳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养护、维护和维修

(1) 小辛寨石河截污主干管道总长度约 10.90km，项目起点为谷兴路，向西南至洳河巡河路市政管线。汇集污水排入北环路现状（DN2000）截污管道，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管径 DN500~DN1800，倒虹吸 6 座、检查井 211 座、截污槽 16 座等以及沿线配套附属工程。

(2) 洳河（新城段）截污工程沿洳河新城段铺设管道 15.3km，其中沿洳河铺设管径 DN500~DN1000 截污管道长度 13.4km，沿赵赵路铺设 DN600 压力管道 1.9km，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倒虹吸 6 座、溢流井 5 座、截污井 4 座、排气井 1 座、泄水井 1 座、沉泥井 41 座、检查井 102 座等以及沿线配套附属工程。

## 3、范围明细表

附表一、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及市政设施等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范围	道路类别	路长 (m)	非机动车 道面积	机动车道 面积(m <sup>2</sup> )	人行步 道面积 计算 (m <sup>2</sup> )	排水管 线 (m)(污 水)	污水井 (座)(含 合流)	排水管 线 (m)(雨 水)	雨水井 (座)(已 分流的)	雨篦 子 (块)	街牌 (个)	座椅 (个)	树池 口
1	新平东路	新平北路-东寺渠 桥	主干路	1613	0.0	32260.0	9678.0	2308.00	92	1894.00	64	102	18	无	104
2	府前大街	千里马环岛-国泰 路口	主干路	1044	0.0	22968.0	9396.0	1606.00	63	1467.00	27	82	9	18	211
3	府前西街	国泰路口-西环路	主干路	1318	18452.0	21088.0	10544.0	2272.00	85	2317.00	116	261	12	25	330
4	保安街	北环路-新平北路	主干路	474	3318.0	6636.0	2844.0	896.00	38	568.00	28	41	4	9	81
5	平翔路	平发街-北环路	主干路	2706	37884.0	43296.0	16236.0	3172	57	无	无	200	16	40	96
6	西环路	北环路-新平南路	主干路	1611	16110.0	27387.0	9666.0	2557	58	无	无	106	22	42	247

7	西环南路	新平南路-航宇街	主干路	330	0.0	4950.0	1980.0	370	9	无	无	22	4	无	84
8	兴谷路	平发街-平蓊路	主干路	3109	37308.0	46635.0	18654.0	4444	107	2207	30	196	30	13	276
9	平谷大街	平蓊路-王贾路	主干路	3820	53480.0	61120.0	30560.0	6561	90			180	40	28	809
10	北环路	平蓊路-西环路	主干路	3300	46200.0	75900.0	23100.0	6197	235	无	无	250	37	65	832
11	文化北街	新平北路-府前大街	主干路	592	0.0	17168.0	3788.8	1091	32	无	无	50	8	6	73
12	文化南街	府前大街-平三路	主干路	1040	0.0	24960.0	6656.0	1990	55	无	无	60	12	22	232
13	金乡路	北环路-新平北路	主干路	506	0.0	18216.0	5060.0	908	18	979	13	50	4	4	156
14	谷丰路	平谷大街-北环路	主干路	890	0.0	32040.0	8900.0	1655	45	2098	26	92	11	16	232
15	迎宾街	迎宾环岛-岳各庄桥	主干路	795	0.0	30210.0	6042.0	460	13	2230	39	60	8	10	194
16	新平北路	平蓊路-迎宾环岛	主干路	2873	20111.0	68952.0	21834.8	5219	119	6051	128	300	27	43	747
17	平谷大街西延	体育中心西路-滨河桥	主干路	565	3955.0	18645.0	4520.0	443	16	1683.5	30	114	无	14	168
18	北环西街	滨河路-西环路	主干路	970	11640.0	24735.0	5820.0	917	20	6197	52	168	16	22	273

19	谷丰东路	平瑞街-北环路	次干路	2041	0.0	26533.0	11429.6	3016	84	无	184	18	20	203
20	谷丰西路	平谷大街-北环路	次干路	854	0.0	11102.0	2562.0	1320	40	无	80	8	21	88
21	林荫北街	新平北路-大龙环岛	次干路	594	0.0	10692.0	3564.0	968	44	无	80	6	5	250
22	平发街	台城路-平翔路	次干路	2022	0.0	28308.0	12132.0	2069	56	3145	192	13	无	无
23	平谷北街	台城路-平谷八小	次干路	2669	0.0	37366.0	16014.0	3638	122		200	22	无	780
24	平谷南街	平蓐路-谷芳中路	次干路	3071	0.0	36852.0	18426.0	3706	106		144	24	14	561
25	平和街	台城路-平翔路	次干路	2030	0.0	24365.7	12180.0	1873	43	2157	190	15	无	无
26	平乐街	北环路-新平北路	次干路	473	0.0	4730.0	2838.0	594	17	无	27	4	无	107
27	平瑞街	台城路-平程路	次干路	2948	0.0	44220.0	14740.0	3728	93	3413	254	23	无	无
28	平旺街	台城路-平翔路	次干路	2039	0.0	28546.0	12234.0	2037	41	2844	158	16	无	无
29	平兴街	台城路-平翔路	次干路	2023	0.0	28332.0	12138.0	2096	50	2108	178	15	无	无
30	台城路	平发街-平蓐路	次干路	2400	28800.0	36000.0	1686.0	3456	106	2401	200	22	无	无

31	向阳南街	府前大街-新平南路	次干路	734	0.0	7340.0	4404.0	816.00	26	857.00	26	61	8	无	133
32	航宇北街	西环路-赵各庄村口	次干路	804	0.0	12462.0	4663.2	0.0	0	无	无				
33	新平南路	新平东路-西环路	次干路	2380	0.0	35700.0	13804.0	4749.00	149	764.00	33	244	33	54	841
34	兴谷东路	平发街-平蓊路	次干路	2855	0.0	25695.0	14275.0	3433	87	2302	32	228	28	无	623
35	兴谷西路	平谷大街-平发街	次干路	2593	0.0	31116.0	15558.0	3442	83	2187	46	188	28	无	无
36	洵河西路	岳各庄村南-东赵路	次干路	1940	0.0	38800.0	13968.0	3163	90	无	无	172	14	22	157
37	林荫南街	府前西街-新平南路	次干路	689	0.0	13780.0	4409.6	1084	34	无	无	48	8	11	140
38	体育中心西路	洵河西路-顺平路	次干路	1786	17860.0	26576.0	12769.9	4444	107	3100	36	239	16	33	530
39	鲁各庄北街	体育中心西路-洵河堤顶路	次干路	260	0.0	5980.0	1820.0	280	6	540	8	43	4	6	86
40	鲁各庄北二街	平谷新城西路-洵河西路	支路	664	0.0	10624.0	3984.0	644	17	1157	15	74	6	6	71

41	白各庄中街	体育中心西路-滨河西路	次干路	204	0.0	4692.0	1428.0	207	6	113	1	7	无	4	12
42	滨河西路	体育中心西路-白各庄中街	次干路	1145	0.0	26335.0	8015.0	1370	24	1746	26	95	11	29	454
43	平海路	北环西街-迎宾街	次干路	484	3388.0	7744.0	4356.0	761	25	1361	34	172	10	8	157
		璟悦府小区东侧-北环西街	次干路	340	2380.0	5440.0	3060.0								
44	滨河路	平瑞街-崔杏路	次干路	6282	25128.0	113076.0	47115.0	9691	33	2488	151	779	24	95	1187
45	南环路	滨河东路-平三路	次干路	2836	34032.0	61657.0	25524.0	3536	85	5443	152	254	32	无	无
46	鲁各庄南一路	滨河沿河路-环路-新城西路/周村路	次干路	668	5344.0	4676.0	4008.0	668	18	668	19	37	7	无	无
47	新开街	新平东路-向阳北街	支路	407	0.0	3663.0	2442.0	658.00	24	435.00	24	22	6	无	86
48	谷芳中路	平谷大街-北环路	支路	857	0.0	10284.0	6684.6	1242	27	无	无	80	7	20	267
	谷芳中路	新平北路-新平南路	支路	1266	0.0	15192.0	4304.4	2125	62	无	无	86	4	9	81
49	步行街	向阳北街-文化北街	支路	632	0.0	6952.0	7584.0	979	2	无	无	74	无	12	2

50	园田街	新平东路-马各庄大桥	支路	861	0.0	11193.0	5166.0	1123.00	46	884.00	29	37	10	无	106
51	海关南街	西环路-滨河路	支路	1645	0.0	19740.0	4935.0	2031	48	无	无	107	12	40	382
52	和平街中路	北环路-新平北路	支路	470	0.0	3290.0	2000.3	587	11	无	无	22	无	无	24
53	建设街	新平东路-文化南街	支路	1021	0.0	10210.0	4084.0	2046.00	64	643.00	21	90	9	无	215
54	建设西街	文化南街-西环路	支路	1320	0.0	13200.0	8448.0	1809	48	无	无	107	12	40	382
55	旧城东街	旧城街-园田街	支路	368	0.0	2944.0	0.0	0.0	0.0	无	无	无	4	无	7
56	康乐街	北环路-新平北路	支路	470	0.0	7050.0	2820.0	716	13	无	无	26	4	无	76
57	利农胡同	北环路-新平北路	支路	468	0.0	2340.0	0.0	478	11	无	无	16	无	无	194
58	民迎路	平谷北街-兴谷西路	支路	470	0.0	2820.0	1880.0	534	18	无	无	18	2	无	114
59	南岔子街	旧城街-园田街	支路	396	0.0	2376.0	455.0	400	8	无	无	6	无	无	3
60	平翔东路	北环路-平谷南街	支路	372	0.0	3534.0	1860.0	462	8	无	无	32	4	无	24
61	三小街	文化南街-育才胡同	支路	350	0.0	2450.0	1260.0	519	19	无	无	无	无	无	95

62	向阳北街	新平北路-府前大街	支路	580	0.0	5800.0	5800.0	700.00	22	602.00	26	44	8	2	95
63	新开西街	林荫北街-西环路	支路	795	0.0	7950.0	4770.0	989	48	无	无	75	8	22	197
64	育才胡同	建设街-新平南路	支路及以下	384	0.0	3072.0	1843.2	404	14	无	无	22	2	无	50
65	岳各庄南街	西鹿角东路-外环西路	支路	1470	0.0	17640.0	7350.0	2324	36	无	无	102	无	无	425
66	纵向路1	平和街-平兴街	支路	427	0.0	5124.0	2562.0	523	10	无	无	18	无	无	107
67	纵向路2	平和街-平兴街	支路	427	0.0	5124.0	2562.0	513	10	无	无	18	无	无	93
68	横向路1	西大街 - 赵赵路	支路	353	0.0	3177.0	1765.0	380	12	无	无	56	无	无	105
69	横向路2	洵河西路 - 西大街	支路	512	0.0	4608.0	2560.0	950	11	无	无	36	无	无	138
70	横向路3	洵河西路 - 西大街	支路	509	0.0	4581.0	2545.0	948	10	无	无	36	无	无	101
71	西大街	岳各庄南街 - 东赵路	支路	943	0.0	11316.0	4715.0	748	6	无	无	68	无	无	131
72	大发路	北环路-新平北路	支路	470	0.0	3760.0	1175.0	561	16	无	无	32	4	无	103

73	五小路	海关街-海关南街	支路	347	0.0	2082.0	3123.0	600	23	无	无	17	无	无	45	
74	农贸街	金乡路-平乐街	支路	616	0.0	4928.0	0.0	475	14	无	无	28	2	无	无	
75	旧城街	千里马环岛-南岔子街	支路	247	0.0	4940.0	2223.0	725.00	30	647.00	28	38	7	无	75	
		南岔子街-二中路口	支路	269	2690.0	5380.0	2421.0									
		二中路口-旧城东街	支路	158	0.0	1896.0	1422.0									
76	岳各庄西街	迎宾街-北环西街	支路	514	0.0	8224.0	4112.0	620	24	866	33	44	8	无	无	
77	岳各庄中街	平海路-西环路	支路	425	0.0	5100.0	3400.0									
78	贾各庄南街	阅景公园-璟悦府六小分校	支路	450	0.0	7200.0	4050.0	206.2	10	559	15	62	6	无	无	120

附表二、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桥梁长度(m)	桥梁宽度(m)	桥面面积(m <sup>2</sup> )
1	洳河巡河路桥	洳滨路	122.8	30	3684
2	洳河桥	平谷大街	366	40	14640

附表三、地下通道明细表

地下通道名称	数量(处)
新平北路大市场地下通道	1
新平北路畅观楼地下通道	1
新平北路世纪广场地下通道	1
迎宾环岛地下通道	4

附表四、环岛及公园明细表

环岛名称	数量(处)
迎宾环岛	1
大龙环岛	1
大马环岛	1
兴旺环岛	1
兴谷环岛	1
鸟首公园	1
燕谷公园	1

附表五、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明细表

小辛寨石河截污管线		沟河（新城段）截污管线	
一、管线		一、管线	
管径（mm）	管长（m）	管径（mm）	管长（m）
D=300	57.00	D=500	5186.00
D=500	3369.70	D=600	2304.80
D=600	2291.26	D=700	1504.20
D=800	5.47	D=800	357.00
D=900	740.22	D=1050	4097.10
D=1000	498.49	合计	13449.10
D=1050	466.20	二、构筑物	
D=1400	475.99	1.75 万 m <sup>3</sup> /d 污水提 升泵站	1 座
D=1800	1094.50	倒虹吸井	6 座
合计	8998.83	溢流井	5 座
二、构筑物		截污井	4 座
倒虹吸井	6 座	排气井	1 座
检查井	211 座	泄水井	1 座
截污槽	16 座	沉泥井	41 座
		检查井	102 座

注：上述明细与实际不符时，按实际数值，并更新台账做好情况说明。

## （二）养护内容及标准

养护单位须对全部养护范围实施全周期闭环管理，养护标准参照国家、地方等相关规范、标准，基本要求如下：

## 1、市政道路

- (1) 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槽、拥包、沉陷、裂缝处置，铣刨、修补、罩面，废料外运合规消纳。
- (2) 人行道：翻修、整修、侧平石更换/整修，达到铺装平整无松动残缺，无障碍畅通完好，路缘石稳固顺直。
- (3) 非机动车道：路面平整无破损沉陷，标线清晰，雨水口完好。
- (4) 车行道：路面平整无病害，检查井周 1.5m×1.5m 无沉陷松动。
- (5) 道路附属设施：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清理、补装等内容，保证附属设施正常使用、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
- (6) 道路检测：完成道路相关检测。

## 2、排水管网

- (1) 排水管线：巡查塌陷、堵塞、外溢、占压、私接；定期清淤、疏通、维修、更换；保障排水通畅，确保结构完好。
- (2) 检查井/雨水口：井盖、井圈、雨水篦子、防坠网等检查、维修、更换，井周无沉陷、无响动、无缺失，确保结构完好。
- (3) 必须配备 CCTV/QV 等管道检测设备，满足养护需求。

## 3、桥梁及附属设施

- (1) 桥梁：桥面、伸缩缝、栏杆、钢结构油饰、支座、排水系统等全项维保。
- (2) 每年进行 1 次表观检测、每 3 年进行 1 次质量检测（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 确保外观整洁、桥面平整无跳车、排水通畅、栏杆完好、管线安全牢固。

(4) 桥梁栏杆每年粉刷、钢质栏杆防锈。

#### 4、环岛、公园、地下通道

步道、墙体、路面、台阶、栏杆、排水、照明等完好通畅，栏杆、护栏齐全有效，雕塑整洁。

#### 5、迎宾环岛地下电梯

日常维保、年度检测、持证操作、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正常运行，年检合格。

#### 6、城区喷泉

负责清掏、保洁、设备检修、安全防护、防渗漏。确保池体不渗漏，安全警示齐全，设备完好。

#### 7、泵站

(1) 24 小时值守、设备保养、仪表校验、除锈、更新、运行监控、台账记录。

(2) 水泵、电气、阀门、消防、有限空间装备等齐全有效，运行参数达标。

(3) 水泵流量 $\geq$ 额定流量 90%，无异常震动噪声；仪表显示正常；无渗漏锈蚀。

#### 8、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

(1) 巡视包括项目范围内雨污水管线、井盖、井圈是否有丢失损坏，管道有无塌陷、堵塞外溢、占压、私接现象等；

(2) 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包括管道疏通，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清理和整修，井盖维修更换，倒虹吸、截流等特殊构筑物的清理和维护、功能性检测评估等；

(3) 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保障管道畅通，对沉积超标污泥进行清理、处置等；

(4) 对管道进行结构性检查，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渗漏。

(5) 泵站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值守、设备设施维护等，具体要求见上述泵站要求。

泵闸站的变配电设备、起重设备、避雷设施、电气自控仪表、水泵、消防设施等的维修保养等。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做好相应设备设施的安全监测工作。

(6) 抢险抢修工作包括应急抢险工作及紧急抢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制定科学的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排水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完成每一次应急抢险抢修任务，保障排水设施、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应急抢险事件是指排水管线以及附属构筑物或泵站设备设施发生已经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社会不利影响，需要紧急施工处置的公共排水事件。

排水紧急抢修事件是指经设施运维单位检查、检测中发现，暂未但可能发生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社会不利影响，需尽快安排进行维修的排水紧急事件。

## 9、应急性维修维护

(1) 抢险抢修：编制预案、备足物资设备，接报即动，快速处置，防止损失扩大。

(2) 防汛：每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预案、演练、设施排查；应急队伍、物资到位。

(3) 重大保障：重大活动/节假日前 7 天重点区域隐患清零。

(4) 兜底应急：扫雪铲冰、渣土清理、突发塌陷、冒水、设施倒伏等。

## 10、其他任务

完成项目交接、账物盘点、台账管理、资产电子存档、绩效考核及采购人下达的临时性工作、设施配置、专项行动、信息报送等任务。

### （三）养护管理要求

#### 1、基本管理要求

- （1） 养护单位须编制年度养护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严格按时间节点落实。
- （2） 按时上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配合季度考核。
- （3） 巡查、养护、维护和维修等工作及时做好记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4） 新移交养护项目按接养要求做好接收和养护工作，建立交接及管养台账。
- （5） 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档案交接，确保档案资料齐全，数据上报及时准确。
- （6） 配备专职巡查队伍、固定人员、专用车辆及专业设备、24 小时应急联系电话，定期培训，项目负责人、档案管理及其他影响工程延续性的主要工作人员不得更换。
- （7） 私挖乱掘、私接管线、私设家具、私搭架空线、违法排放等行为，进行取证—制止—上报闭环管理。
- （8） 巡查频次：一等养护道路每日 1 巡，二等养护道路 2 日 1 巡，三等道路 3 日 1 巡。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每日巡检，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3d，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7 天。重点道路或重要桥梁或特殊天气巡检周期可缩短、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 （9） 标准化作业：人员持证、装备充足（含有限空间、气体检测仪、QV、CCTV、防汛设备等），交通导改规范。
- （10） 病害处置时限：危及安全病害立即处置；市民/媒体反映问题即刻响应；处置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

(11) 重大保障按要求报备方案、备勤值守。

(12) 机械车辆符合北京环保要求，采用静音、降尘、热补等先进工艺。

(13) 所有材料合格合规，与原材质匹配或性能更优。

(14) 养护期间产生的水电费、正常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输和处置费等全部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15) 垃圾、废弃物全部由养护单位消纳，费用含在报价中。

## **2、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制度规程，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2) 占道作业须依法办理手续，设置规范围挡警示，专人疏导交通。

(3) 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审批作业、全程监护。

(4) 全员参保工伤保险及必要商业保险，作业安全责任、工伤赔偿、第三方损害赔偿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 扬尘、噪音、渣土、废料依法处置，使用合规运输车辆，办理消纳手续。

(6) 安全事故及重大故障，养护单位必须按照重大故障上报机制执行，要把最新处理情况即时反馈给采购人，禁止隐瞒的行为。

## **3、抢险应急管理要求**

(1) 险情即发现、即上报、即处置，优先保障通行安全与设施安全。

(2) 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养护单位有直接指挥权。

(3) 恶劣天气提前布防、加密巡查、留存记录。

(4) 抢险全过程留痕：人员、设备、材料、影像、总结，及时报送。

- (5) 突发处置、应急抢修为日常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

#### 4、防汛管理要求

- (1)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明确队伍、责任人、物资、设备。
- (2) 防汛期：6月1日—9月30日，遇极端天气加密巡查处置。
- (3) 汛前全面排查，汛中快速处置，汛后及时修复。

#### 5、档案管理要求

- (1) 建立完整养护档案：巡查、检测、维修、运行、影像、台账，实现信息化管理。
- (2) 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档案移交。

#### 6、其他要求

- (1) 在养护中必须认真履职，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并建立管理工作体系。在管理过程中，及时编制更新养护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 (3) 清查核查辖区内所有养护内容，采取“以账查物、以物对账”的方式，实现全覆盖实地盘点；
- (4) 及时制止、取证、上报违章破坏行为。
- (5) 采用先进环保工艺材料，禁止淘汰产品工艺，养护后指标达标，不得擅自变更设施现状。
- (6) 资产发生增减变动时养护单位及时上报采购人，动态更新台账；
- (7) 确保所有资产实物影像电子档案，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对比；
- (8) 严禁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9)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杜绝集体上访。

(10) 恶劣天气应急增加费用不予调整合同价。

(11) 养护范围内的道路管理等政府行政行为，养护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12) 负责处理群众信访、投诉、舆情、12345 等相关事件，养护单位作为履行上述事项的直接责任人，安排专人专岗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单、派单、核实、办理等工作内容，承担因管养问题引发的赔偿费用。养护期内发生的因养护不到位引发的纠纷、诉讼、处罚、赔偿等，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养护单位是养护周期内和养护工作安全的直接负责人，发生的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采购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采购人均可向养护单位进行追偿，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四) 养护技术标准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 (4)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7) 《市管城市道路中小修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 (8) 《市管城市道路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 (9) 《市管城市道路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 (10) 《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 (11)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12)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4)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 (1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834-2021）
- (1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 169-2012）
- (17)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 500-2016）
- (18) 《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 (19)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 (20) 《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
- (21) 《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 (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 (23) 《城市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11/T 493.2-2007）
- (24) 《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
- (25) 《地下工程穿越市管城市道路安全监管工作程序》
- (26) 《地下穿越交通设施监管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 (27) 《透水路面养护技术规程》（T/CECS 876-2021）
- (28)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08）；
- (29) 《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 251-2011）；
- (30) 《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蚀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235-2015）；
- (31) 《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
- (3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
- (33)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 -2021）
- (3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 11/T 1593- -2018）
- (35)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 2009）
- (3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3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38)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15 号）
- (3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4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4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4)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2012）
- (45)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 (4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47) 《地下工程建设中城镇排水设施保护技术规程》（DB11/T1276-2015）
- (4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4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5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1) 《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2-2026）
- (5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BJJT/0074-2026）
- (53) 《城市道路挖掘与修复技术规范》（DB11/T2423-2025）
- (5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

上述依据、标准若被修改、废止或存在相互矛盾，应以最新有效、更为严格的标准为依据。无相关依据的，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四、考核办法

- 1、采购人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拨付服务费用。
- 2、服务费用以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依据当期考核结果核定支付。
- 3、当期考核得分 $\leq 80$ 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
- 4、采购人有权将考核扣款金额用于其他养护工作或促进养护管理相关工作的费用。
- 5、本项目沟河（新城段）及小辛寨石河截污设施与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等设施实行分别考核、分别核算、分别支付。

####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